

---

3 31 ,

部 , “ 报” 《

表》 报 。

查 , 保 ,

:

参 160 ,

参 85 , 100%,

4819 , 参 4769 , 99%。

85 , 程 78 , 27 ,

56 , 程2 。

把

, , 本 抽查20 次,

,

程 :

(1) 播 播 达 ;

(2) 程 存 ,

；

(3) 程 背 ；

(4) 程 、 程 。

(1) +

又 ， 避 程 ；

(2) ， 必 ，

比 、 ， 并

备 ， ；

(3) 程 ， 参 场 ， 不

， 。

驰 ， 毕 北 ，

。本 ， 驰 《 》、《

》、《 》 程 。

“ 不 ， 不 ” ， 、

， 。

“ ” ，

程 ， 传

。 《 》 诚 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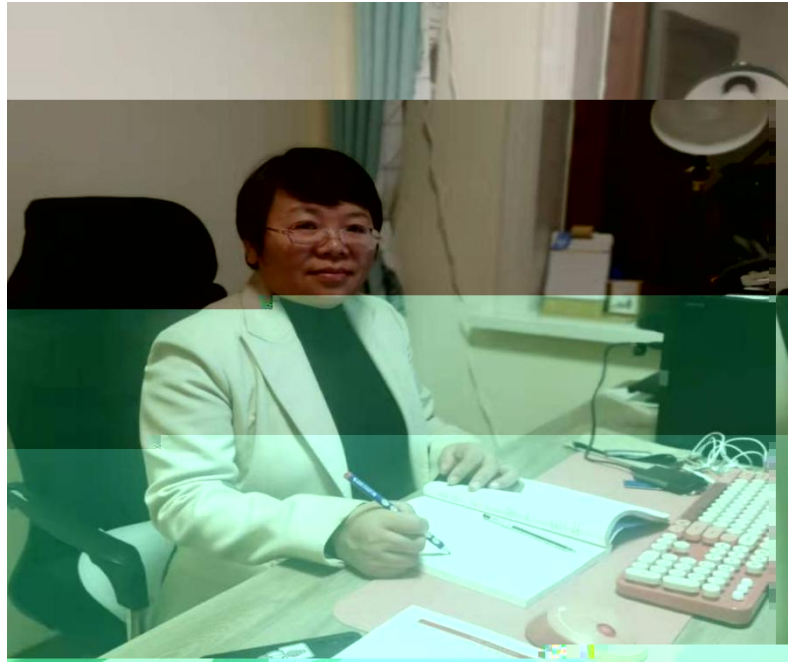
“ 诚 ” ， 诚

本， 别 ，

诚 初 ， 保 保 成 产；

， 诚 本，不 、不 不传 ，  
， 报 程 ，不 报、  
不迟报、不 报、不 报。

驰 、 、 案  
， 程 ，  
。



---应用法律系供稿